沾益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依据沾益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批次位于沾益区白水镇白水社区、白水社区第二、三居民小组；白水镇王官营居村独树海子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33.2516公顷。具体位置、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本批次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33.2516公顷，农用地31.8542公顷（其中耕地16.7436公顷，园地0.5197公顷，林地8.8946公顷，草地1.8482公顷，其他农用地3.8481公顷），建设用地0.0010公顷，未利用地1.3964公顷。经现场核实调查涉及白水镇泉关社区居委会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0.2623公顷，农用地0.2623公顷（其中耕地0.1627公顷，园地0.0082公顷，林地0.0028公顷，其他农用地0.0886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白水镇泉关社区居委会第二居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3.9750公顷，农用地3.9750公顷（其中耕地3.4265公顷，园地0.4116公顷，林地0.0016公顷，其他农用地0.1353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白水镇泉关社区居委会第三居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12.1038公顷，农用地12.1038公顷（其中耕地6.5999公顷，园地0.0999公顷，林地3.5908公顷，其他农用地1.8132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白水镇王官营村民委员会独树海子村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16.9105公顷，农用地15.5131公顷（其中耕地6.5545公顷，林地5.2994公顷，草地1.8482公顷，其他农用地1.8110公顷），建设用地0.0010公顷，未利用地1.3964公顷。经现场实物调查清点，白水镇泉关社区居委会泉关第二居民小组玉米50.21亩，桃树5.45亩，杉树34棵；涉及白水镇泉关社区居委会泉关第三居民小组玉米28.06亩，杉树14.46亩；涉及白水镇王官营村民委员会独树海子居民小组玉米124.71亩，鱼塘3.86亩，杉树38棵。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沾益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五）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属于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沾益区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次）》（云自然资征成〔2022〕97号）、《沾益区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次）》（云自然资征成〔2022〕178号）、《沾益区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三次）》（云自然资征成〔2023〕66号）的范围内，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批次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属Ⅲ类区，Ⅲ类区补偿标准为49900元/亩（其中水田地类调整系数为1.2，补偿标准为59800元/亩；旱地、园地、建设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1，补偿标准为49900元/亩；林地、草地、未利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0.5，补偿标准为24950元/亩；其他农用地参照旱地地类补偿标准执行，地类调整系数均为1，补偿标准49900元/亩）。

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依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规定，制定以下标准：

（一）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针叶类：杉树，胸径10-20cm（含20cm）100元/株（种植密度不高于220株/亩）

2.果树类：桃树，盛挂果150元/株（种植密度不高于110株/亩）

3.鱼塘：包干价，按实际有效水域面积计算，8000元/亩

（二）青苗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补偿地类、种苗 | 补偿标准(元/亩) | 备注 |
| 玉米 | 1500 |  |
|  |  |  |
|  |  |  |

（三）地上构（建）筑物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别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违法构（建）筑物不予补偿，手续具备的构（建）筑物补偿按上述标准进行补偿；2.自该片区土地收储范围内实物统一核查之后，新增的各类建设项目及抢栽抢种的各类树木，其他农作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五、安置对象

本批次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17人，劳动力65人。征地前人均耕地2.15亩，征地后人均耕地1.97亩。

**六、安置方式**

当地村民小组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117人、社会保障安置65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2016〕20号）要求，涉及征收土地的，按2万元/亩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下降，长远生计有保障。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